

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110 學年度學測試辦考試日程表

0830 更新公告

一、時程

9/1(三)		9/2(四)		9/3(五)	
8:20-9:00	開學典禮	8:10-9:00	第一節正常上課	8:10-9:00	第一節正常上課
9:00-9:10	下課	9:00-9:10	下課	9:00-9:10	下課
9:10-9:20	持證件準備考試	9:10-9:20	持證件準備考試	9:10-9:20	持證件準備考試
9:20-11:00	數 A	9:20-11:00	英文	9:20-11:00	數 B
11:00-11:10	下課	11:00-11:10	下課	11:00-11:10	下課
11:10-12:00	幹部訓練+領書	11:10-12:00	第四節正常上課	11:10-12:00	第四節正常上課
12:00-12:25	午餐	12:00-12:25	午餐	12:00-12:25	午餐
12:25-12:50	午休	12:25-12:50	午休	12:25-12:50	午休
12:50-13:00	持證件準備考試	12:50-13:00	持證件準備考試	12:50-13:00	持證件準備考試
13:00-14:50	自然 (313 正常上課)	13:00-14:30	國綜	13:00-14:50	社會
		14:30-14:50	自習		
14:50 後按學校作息正常上下課					

二、範圍

科目	測驗範圍	
國文	國綜：必修國文 10、11 年級必修(不考國寫)	
英文	必修英文 10、11 年級必修	
數 A	10 年級必修數學、11 年級必修數學 A 類	
數 B	10 年級必修數學、11 年級必修數學 B 類	
自然科	必修物理、必修化學、 必修生物、必修地球科學(含探究與實作)	
		物理
		化學
		生物
社會科	必修歷史、必修地理、必修公民與社會	
		地球科學
		歷史
地理		
公民與社會		

三、考試規則與注意事項：

- 考試時間：考試節次請聽手搖鈴。手搖鈴開始即為考試開始，手搖鈴結束即為考試結束。其它開學安排與正常上課節次請聽學校鐘聲。
- 教室安排：請試務股長依照黑板配置圖(粉色紙)書寫考試資訊，記錄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席號碼與考科時間。**當節沒有考試的同學請留於考試座位自習。**每日考試結束，請試務股長將**考生名冊**交回試務組，隔天考試開始前再至教務處班櫃領回考生名冊。9/3(五)所有考試結束後，請將考生名冊及手機籃所有資料交回教務處。
- 應試規定：
 - 攜帶大考應試有效證件：**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。**
 - 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及做任何書寫。
 - 班級時鐘取下、桌面淨空、手機關機放置手機籃、不得配戴穿戴式裝置
 - 不得飲食、飲水或嚼食口香糖。
 - 遲到者仍可參加考試，惟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，且依規定該節課以遲到或曠課登記。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，可以提早交卷，但不得離開教室。
 - 其他考試規定同校內考試規則。

